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回避表决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 1 号至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李世江、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陈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大岭、梁丽娟、李颖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12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1号至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李世江、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陈岩回避表决。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2014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李凌云、李云峰、侯红军、韩世军、陈岩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李世江作为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的近亲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有关股权激励的议案需在《〈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将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